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20,970	478,560
毛利	25,016	30,766
期內(虧損)/溢利	<u>(16,323)</u>	<u>15,899</u>

- 本期間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或12.0%，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減少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減少。
- 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8.7%，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本期間淨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利潤人民幣15.9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20,970	478,560
銷售成本		<u>(395,954)</u>	<u>(447,794)</u>
毛利		25,016	30,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029	19,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2)	(7,403)
行政開支		(24,142)	(19,375)
(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7,968)	447
其他開支		(1,038)	(9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	(1,676)
財務成本	6	<u>(4,995)</u>	<u>(5,57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6,340)	15,9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7</u>	<u>(23)</u>
期內(虧損)／溢利		<u>(16,323)</u>	<u>15,89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1,161</u>	<u>(12,82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1,161</u>	<u>(12,82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162)</u>	<u>3,07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48)	11,219
非控股權益		(1,475)	4,680
		<u>(16,323)</u>	<u>15,89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84)	(1,745)
非控股權益		(1,478)	4,824
		<u>(5,162)</u>	<u>3,07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1.78)	1.4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06	39,192
投資物業		6,586	6,586
使用權資產		9,602	11,516
無形資產		2,099	2,6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73	4,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865	11,7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45	56,16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454	454
按金		473	473
遞延稅項資產		381	381
		<u>71,284</u>	<u>134,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5,288	5,250
貿易應收款項	11	172,169	201,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156	156,5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35	1,9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464	5,9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13	2,494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53	56,500
		<u>491,620</u>	<u>432,8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64,088	139,880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61,658	132,8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606	194,857
租賃負債		3,781	5,086
應納稅款		7,427	6,081
		<u>480,560</u>	<u>478,7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060</u>	<u>(45,8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344</u>	<u>88,132</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330</u>	<u>7,956</u>
	<u>7,330</u>	<u>7,956</u>
資產淨值	<u><u>75,014</u></u>	<u><u>80,176</u></u>
權益		
股本	7,145	7,145
儲備	<u>66,587</u>	<u>70,2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732</u>	<u>77,416</u>
非控股權益	<u>1,282</u>	<u>2,760</u>
總權益	<u><u>75,014</u></u>	<u><u>80,176</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遵循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323,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4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本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09,721	464,529	21,041	77,887
香港	11,249	14,031	45,416	50,415
	<u>420,970</u>	<u>478,560</u>	<u>66,457</u>	<u>128,302</u>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420,872	478,560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98	—
收益總額	<u>420,970</u>	<u>478,56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9	139
政府補助(附註(b))	890	—
補償收入(附註(c))	15,120	14,024
物業租金收入	200	194
雜項收入(附註(d))	2,350	1,372
	<u>19,029</u>	<u>15,729</u>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	—	3,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029</u>	<u>19,655</u>

附註：

(a)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段：		
— 旅行團銷售—國內	130,526	64,823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797	3,876
	<u>131,323</u>	<u>68,699</u>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273,648	396,157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3,454	42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325	413
— 酒類銷售	—	2,791
— 保健品銷售	10,122	4,728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5,730
	<u>289,549</u>	<u>409,861</u>
總額	<u><u>420,872</u></u>	<u><u>478,560</u></u>

(b)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已符合政府補助的條件。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人民幣15,120,000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4,024,000元)。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供應商合約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於截至2023年止過往年度，中國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並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1,056,000元(2023年6月30日：無)，有關款項已計入雜項收入。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4,787	5,224
租賃負債利息	208	351
	<u>4,995</u>	<u>5,57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7,182	437,724
已售存貨成本	9,203	10,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4	4,0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79	2,523
無形資產攤銷	508	4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虧損	235	-
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447)
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	17,949	-
員工成本	17,663	11,45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3年6月30日：無)。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計提		
— 香港	-	-
— 中國內地	-	(23)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7	-
	<u>17</u>	<u>(23)</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u>(14,848)</u>	<u>11,219</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2,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u>(1.78)</u>	<u>1.4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52,322	281,2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80,153)</u>	<u>(80,134)</u>
	<u>172,169</u>	<u>201,071</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19,267	104,805
61至180日	19,751	100,315
181至360日	135,520	9,061
1至2年	14,424	9,281
2年以上	<u>63,360</u>	<u>57,743</u>
	<u>252,322</u>	<u>281,205</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9,255	125,137
61至180日	20,305	12,756
181至360日	31,952	187
1年以上	2,576	1,800
	<u>64,088</u>	<u>139,880</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銷售信息技術產品；(vi)銷售保健品；及(vi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

預計今年中國國內旅遊消費將創下新高，超過疫情前數字。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預測，2024年國內旅遊人數將突破60億人次。得益於大力提振境內旅遊業，2024年上半年中國旅遊業明顯復甦。旅遊基礎設施的改善及提供高品質的休閒設施助力疫情後中國遊客的大量回歸，從而進一步推動同比的強勁增長。

中國旅遊業一直在積極推廣國內遊，提供具吸引力的套餐及激勵措施，鼓勵更多人發現中國。這一趨勢預計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及旅遊業復甦做出重大貢獻。

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最近將22個旅遊目的地晉升為「中國國家級旅遊度假區」，彰顯國家對提供高品質休閒設施的承諾，體現中國致力於保持高標準旅遊產品的決心。

有鑒於該等正向發展，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成長亦推動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邊際收入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42,000元)，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增至人民幣2.3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4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評估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後確認的金融資產減損虧損人民幣18.0百萬元(去年同期：撥回減損虧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將核心服務網絡從浙江省擴展至全國，令員工成本增加。

前景

在2024年出台的新舉措及新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旅遊業呈現出強勁的復甦及增長跡象。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國內旅遊的發展，將其作為經濟擴張的主要驅動力。近期的發展，例如「北京通」的推出，極大地提升外國遊客的旅行體驗，實現北京與中國300多個城市公共交通的無縫銜接。

推出多語種服務，包括在泰山等熱門旅遊景點提供英語導遊，在西安提供多語種導遊等，均是大力改善接待能力的明顯體現，該等服務旨在消除語言障礙，為外國遊客營造熱情好客的氛圍。

對高速鐵路網、機場及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大量投資，使中國境內的出行變得更加便捷，進一步支持國內旅遊業的成長。為配合該等發展，本集團近期成立合營公司安徽飛揚航空營運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營運相關服務。該合資公司可望開通更多航線，拓展航空市場，從而推動黃山市民航事業的高質量發展。

中國透過政策改革、改善旅遊設施及旅遊目的地策略發展等積極振興旅遊業的舉措正在取得令人矚目的成果。隨著入境旅及出境遊的激增，中國正為全球旅遊經濟做出巨大貢獻。

COVID-19疫情提高了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及保健的興趣，推動保健相關產品市場的增長。本集團正善用這一趨勢，持續多元化發展，透過其線上平台分銷保健產品，並聘請外部製造商生產以本集團品牌開發及銷售的保健產品。

本集團對其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相信其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敏捷的運營團隊能夠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並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戰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130,526	31.0	64,823	13.5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273,648	65.0	396,157	82.8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3,454	0.8	42	–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2,325	0.6	413	0.1
	<u>409,953</u>	<u>97.4</u>	<u>461,435</u>	<u>96.4</u>
保健品銷售	10,122	2.4	4,728	1.0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797	0.2	3,876	0.8
融資租賃收入	98	–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5,730	1.2
酒類銷售	–	–	2,791	0.6
	<u>–</u>	<u>–</u>	<u>2,791</u>	<u>0.6</u>
總計	<u>420,970</u>	<u>100.0</u>	<u>478,560</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銷售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信息技術產品銷售；(iii)保健品銷售；(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酒類銷售；(vi)數字資產產品銷售及(vii)融資租賃收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7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42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下降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減少所致。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傳統跟團遊	120,395	92.2	54,330	83.8
定制旅遊	10,131	7.8	10,493	16.2
總計	<u>130,526</u>	<u>100.0</u>	<u>64,823</u>	<u>100.0</u>

本期間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92.2%及7.8% (去年同期：83.8%及16.2%)。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或101.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甦，導致本期間旅行團需求增加。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益按總額入賬。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30.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主體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下降所致。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3,454	—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	42
總計	<u>3,454</u>	<u>42</u>

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人民幣3.5百萬元(去年同期：零)。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旅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已售機票數量增加所致。

本期間並無確認銷售其他自由行產品的邊際收入(去年同期：人民幣42,000元)。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保健品(包括NMN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開拓營養食品市場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期間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4.7百萬元)，原因為該業務變得更穩固。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計算機、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期間，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租賃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就租賃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設立新業務分部。本期間融資租賃收入產生收益人民幣98,000元(去年同期：無)。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銷售計算機及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等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本期間，信息技術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5.7百萬元)。

酒類銷售

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酒類銷售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2.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及(i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47.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8百萬元或11.6%至本期間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作為主體提供的自由行產品需求下降導致自由行產品銷售產生的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				
— 傳統	17,321	14.4	9,410	17.3
— 定制	944	9.3	1,971	18.8
	<u>18,265</u>	<u>14.0</u>	<u>11,381</u>	<u>17.6</u>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29)	(0.1)	13,294	3.4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3,395	98.3	7	16.7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u>1,462</u>	<u>62.9</u>	<u>104</u>	<u>25.2</u>
	<u>22,793</u>	<u>10.7</u>	<u>24,786</u>	<u>5.4</u>
保健品銷售	1,350	13.3	840	17.8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775	97.2	2,801	72.3
融資租賃收入	98	100.0	—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2,240	39.1
酒類銷售	—	—	99	3.5
	<u>—</u>	<u>—</u>	<u>—</u>	<u>—</u>
總計	<u>25,016</u>	<u>5.9</u>	<u>30,766</u>	<u>6.4</u>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9%及6.4%。整體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激烈令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信息技術產品銷售的毛利減少。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4%減少至本期間的5.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發生變動。本期間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信息技術產品銷售的毛利下降，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6%減少3.6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14.0%，主要由於為吸引顧客提供更多旅行團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補償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金額保持相對穩定，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人民幣19.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或62.7%至本期間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核心服務網絡從浙江省擴展至全國，令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24.6%，主要由於(i)因我們將核心服務網絡從浙江省擴展至全國，令研發及行政部門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5.6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7,000元(去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4.8百萬元(去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1.2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473</u>	<u>473</u>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414	66,410
預付款項	153,740	67,888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u>22,002</u>	<u>22,223</u>
	<u>216,156</u>	<u>156,521</u>
	<u>216,629</u>	<u>156,9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6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訂購機票	3,451	24,824
按金—其他	8,740	6,250
應收佣金	9,599	9,045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3,492	2,828
其他應收款項	<u>15,132</u>	<u>23,463</u>
	<u>40,414</u>	<u>66,410</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的按金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69,919	12,444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47,524	18,838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550	1,111
	<u>117,993</u>	<u>32,393</u>
投資項目	17,902	17,776
保健品及酒類	10,442	10,012
研發開支	1,643	2,831
設備的租賃開支	913	941
其他	4,847	3,935
	<u>153,740</u>	<u>67,888</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採購保健品及酒類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9百萬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及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增加。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作出退款或履行清償責任之能力的資料，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去年同期：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與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董事將定期檢討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8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2023年12月31日：0.9倍)。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3.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9百萬元)，有關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1%及84.5%。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80.7日及45.6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債務人結算減慢所致。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減少至3.1日(去年同期：32.0日)，原因是本集團更快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的銀行所授出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取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集資活動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作抵押。
- (b) 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34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2024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已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真旅、新疆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疆文化旅遊投資集團」)與聯合海外國際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聯合海外國際」)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預計本集團可憑藉新疆文旅集團及聯合海外國際的經驗、網路及資源，利用新疆市場的巨大潛力並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機場集團」)及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黃山旅遊公司」)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安徽飛揚」)。安徽飛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安徽機場集團、飛揚國際及黃山旅遊公司分別出資45%、30%及25%。安徽飛揚主要從事提供機場運營相關服務。預期合營公司的合作將開闢更多航線，拓展航空市場，從而有效促進黃山市民航業的高質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本集團的其中一名聯繫人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鄞江」)被註銷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19日，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寧波鄞江被註銷登記。於註銷登記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寧波鄞江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67名(2023年12月31日：189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1.5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及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二者主要從事管理及開發旅遊景點。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寧波鄞江的股東同意向寧波鄞江出資。由於有關寧波鄞江的合作及出資並未按預期進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出資金額人民幣56百萬元已返還本集團。於2024年8月，寧波鄞江被註銷登記。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袁少穎女士。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

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